

听力辅助器具资助计划

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管理局)可资助职业性失聪人士购买听力辅助器具，以帮助他们克服听力损失带来的障碍，尽量恢复与他人沟通的能力。

申请资格

1. 已获管理局裁定可获得职业性失聪补偿的人士；及
2. 与其患有职业性失聪有关连而需使用的听力辅助器具或其他相关的费用。

申请人请留意以下两点：

- a. 申请须在招致有关听力辅助器具的开支的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
- b. 所有申请的听力辅助器具或其他相关的开支均未曾获任何人士或机构的资助、赞助或捐赠。

资助方法

1. 付还开支：申请人先自行支付有关听力辅助器具的费用，再向管理局申请付还有关金额。
2. 直接支付开支：申请人先向管理局提出申请所需的听力辅助器具，在经批准后向供货商取得有关器具或服务。其后管理局会直接支付开支予该供货商。

资助的限额

可获资助总额：港币 98,060 元

首次申请的最高金额：港币 24,000 元

听力辅助器具

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的规定，听力辅助器具包括：

- (1) 助听器；
- (2) 经特别设计以供有听力困难人士使用的电话扩音器；
- (3) 设有闪灯或其他视觉装置以表示铃声的桌面电话；
- (4) 管理局裁定申请人在与职业性失聪情况有关连的情况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器具；
- (5) 上述听力辅助器具的部件或配件。



申请需要的文件

1.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
2. 已支付费用的收据(申请付还开支)或报价单(申请直接支付开支)的**正本**
3. 若申请购买助听器，须提交由指定人士*所书写的验配助听器建议书
4. 其他辅助文件 - 如验配助听器的听力测验报告

***指定人士**

如申请购买助听器，申请人需提交由下列指定人士所书写的建议书，表明申请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该助听器：

- (a) 耳鼻喉科医生；
- (b) 社会医学及职业医学科医生；
- (c) 听力学家；或
- (d) 听力技术员。

验配助听器的途径

如验配助听器，请到有合格人士的听力中心进行听力检查，根据他们的专业意见，选配合适的助听器。我们建议申请人使用以下机构的服务：

1. 医院管理局辖下的耳鼻喉专科诊所(需由普通科门诊转介)
2. 私营听力中心
(申请人需先向私营听力中心查询，确保是由上述的指定人士进行验配助听器，并提供建议书。)

听力康复服务

管理局会定期为已获得职业性失聪补偿的人士举办讲座，帮助他们了解更多听力辅助器具资助计划及怎样选购合适的助听器。此外，管理局亦会为已配戴助听器的职业性失聪人士安排辅导服务，确保他们懂得正确使用及保养助听器的方法。对上述活动有兴趣的人士，请留意管理局的通告或「职聪之声」季刊。

查询

如欲了解更多听力辅助器具资助计划的详情及申请手续，请向管理局职员查询。

地址： 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0 号亿京广场 2 期 15 楼 A-B 室
电话： 2723 1288 / 2723 1928
传真： 2581 4698
电邮： contact@odcb.org.hk
网址： www.odcb.org.hk

(04/23)